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2018 年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1.定名：　中文名稱為：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為：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Branch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2.會址：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四期第三區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宗旨：
(一) 促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以下簡稱本校)的教師與家長、學校與家庭或家長們之溝通與聯繫。
(二) 透過會議、聚會以及各種渠道收集各種意見提交校方以釐訂出更有效之教學方法。
(三) 舉辦各種文康活動、交換管教兒童心得及促進會員間之友誼。

第二章　會員

1.資格：　凡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之在學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現職教師、校長均為本會之會員。所有申請者皆需要填妥「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審核批准，並繳交會章規定之費用後，始正式成為本會會員。

2.會費：　每名會員每年繳交會費五十元，在每年九月新學年上學期開始三十日內繳交。會費之用途，四分三用作本校學生福利，四分一用作支付本會會務的支出。另當屆理事會可視乎實際需要批准本會收入的其他用途，如捐款、獎學金等。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均不用繳交會費。

3.權利：　每名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罷免權及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4.義務：　每名會員均需遵守本會之會章，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及依繳交會費，會員除繳交會費外，別無其他錢銀承擔，自動損贈除外。

第三章　組織

本會之組織可分為(一)會員大會，(二)特別會員大會及　(三)理事會。

1.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人員所組成。會員大會之職權為：(一)檢討及通過理事會之週年會務及財政報告；(二)討論、釐訂、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三)通過及修定會章，(四)改選及或罷免理事。

2.特別會員大會

遇有特殊需要，得由理事會決議或經由當年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以書面向理事會主席提出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於接到該項提議後，應於十四天內召開。

3.理事會

理事會為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日常之一切會務的機構，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規劃本會之未來發展。

(a)　成員

理事會的組成乃由會員大會推選十四至十八位家長及五位教師出任。學校副校長為當然理事，全體成員共十九至二十四人。另邀請校長擔任顧問。

成員包括：有主席一名(由家長出任)，副主席二人(分別由一位家長及副校長出任)，中、英文秘書各一名(由教師出任)，司庫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康樂四名(分別由二位家長及二位教師出任)，會籍二名(由家長出任)，總務一名(由家長出任) ，聯絡二名(由家長出任)，其他則為理事。

理事會之所有理事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屆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得聘任學校之校監、校董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亦可聘任區內或區外熱心本會會務之人為名譽顧問，人數不限。當然理事祇在理事會會議中享有動議權和表決權。

(b) 職權

主席：代表本會與外界之聯絡，主理一切會務，主持會議及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

副主席：由家長出任第一副主席，副校長為第二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中文秘書：主理本會之中文來往書信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英文秘書：主理本會之英文來往書信文件及翻譯工作。

司庫：主理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支的收支賬項，銀行戶口之結存等，於每次會議中向理事會報告，並於每年會員大會編製年結，呈交理事會審核後於會員大會通過。

康樂：主理、安排會員聯誼及康樂活動。

會籍：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

聯絡：主理聯絡事宜。

其他理事：協助執行會務。

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理事會推進會務，無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或罷免權。

第四章　會議

1.會員大會：

每年須於十一月底前舉行一次，由理事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之通知須於會期十四天前以書面郵寄全體會員(在學學生家長，則由學生轉交)，以當年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為法定有效人數。如因人數不足而流會理事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集之惟仍須預先七天之前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屆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2.特別會員大會

討論及議決之事項祇限於提議中的各點，不可加插臨時動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會期通知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3.理事會

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二次。會議由理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前七天以書面郵寄通告各理事。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徵得半數理事口頭同意，可隨時召集之，會議以過半數理事出席為合法人數。

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之議案，均需獲得半數出席者之過通，始能列為決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得由出席者推選一位理事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會議。

4.會議之程序及規則(即會席常規)

由理事會在不違反本會章各項規條下按情況自行釐訂，列作本會章之附例，毋需經會員大會批核，各出席者均需遵守。

第五章　財政

1.在理事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均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2.本會會費由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有新舊會員均需於每年九月繳交會費；逾期繳交者有可能因會籍之手續未完成而喪失在會員大會上之被選權及選舉權。

3.本會之會費及其他他入均需簽發收據，及存放於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支時必須由主席聯同司庫或副主席中之一人簽署始能生效，但通常由主席和司庫聯署。

4.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祇限用於經理事會議決之會務，不得移作他用用途。

5.本會須盡量排除負債承諾，但如本會遇有債務或其他財政之上之責任問題，則由當屆理事會體委員負擔該等債服及有關之責任。

第六章　選舉

1.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三星期通告全體會員新一屆的一埋事會將在會員大會進行並發出提名票。侯選人名單應在會員大會前一星期通告全體會員。所有提名票需於截票日期前交回本會。

2.選舉方式由當屆理事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3.舊任理事應於新任理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第七章　附則

1.本會會章之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報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始能生效。

2.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理事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a)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b)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定罪者。

(c) 冒用本會之名義而致損害本會之名譽者。

(d) 不依期或不繳交會費二年者。

3.本會成立目的在促進學校與家長間之聯繫，以提高學生學習情緒及品格鍛鍊，在任何情況下，本會均不可討論個人問題或干涉學校之行政。

4.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有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贊成，方得宣佈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慨撥贈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法團校董會，作為學生之福利金。

第八章　家長校董選舉

1. 選舉主任

(a) 本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b) 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

(a) 每位家長可提名最多兩位(包括本人)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b) 候選人需得到一名家長提名及一名家長和議，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任學生的家長。

(c)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該信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3. 程序

(a) 投票時間於提名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舉行。

(b)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c) 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安排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理事、各候選人、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e)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便需要進行抽籤決定。

(f) 選舉結果由本會致函向所有家長公佈。

(g)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在收到有關的上訴後，會盡快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處理有關問題和作出回覆。

4. 家長校董任期

(a) 家長校董的任期在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b)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其校董資格隨即終止。

(c)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將會啟動選舉程序，進行補選。